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晉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辣椒水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晉志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6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辣椒水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6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嗣因告訴人陳柏勳與被告和解，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62號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

(二)扣案之辣椒水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其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、偵訊時所自承（見偵卷第15

01 頁、第8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（見
02 偵卷第17至20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
0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
04 種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與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對話
05 紀錄截圖等件可參（見偵卷第25至29頁、第35頁、第37至51
06 頁、第53至64頁），堪認該物品確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犯
07 罪所用之物。是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
08 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辣椒水1個，核無不合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11 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許雅玲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